

9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泸州市纳溪区规划发展促进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护国镇、丰乐镇、新乐镇、大渡口镇、天仙镇、永宁街道、东升街道等10个土地开发项目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护国镇、丰乐镇、新乐镇、大渡口镇、天仙镇、永宁街道、东升街道等10个土地开发项目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百子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2815.54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5.93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百子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